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汇丰盈”）的通知：当代旅游、金汇丰盈于2016年2月2日各将其持有的我公司57,936,660股、15,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各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1.47%和2.97%）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股票质押期限为自本次办理质押登记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上述股票已办理了相关质押冻结手续。

截止公告之日，当代旅游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57,936,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金汇丰盈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本次质押后当代旅游、金汇丰盈持有的公司股票均全部质押。

二、 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资管”）持有公司73,556,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当代旅游、金汇丰盈与当代资管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6,492,76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01%。

本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股份质押的目的均是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融资到期后，将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将采取提前还款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以保证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对公司的相关权益不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该次股票质押的相关变动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